

河東鹽政彙纂

附運鹽票式後尚有半張係土販帶回投州縣對驗者其式同

為據票轉詳懇請

憲批實力舉行整飭鹽法裕課通商便民事蒙

本府管收廳信票業

河東運鹽使司蘇 憲票業

巡視鹽政察院法 批詳前事等因備行到 蒙此除取買鹽土販的保存案外合  
行給票為此仰商版

夥販

即持現銀領票前赴河東鹽場買運擬定

坐商應售本 康熙

年分額銷官鹽

引買就之日卽面同本商

將鹽引數目年分月日升作合牙子姓名備填票內鈐用圖記將票截開一張交付  
牙子投司郵筒飛發本 照期追比保人查驗引鹽一張隨引鹽帶回投 對驗務  
要計程到 倘有中途箱賣虧短數目或多餘夾帶及違限遲延必係重複私運俱  
以私販究治倘無現銀空手賒欠牙子卽將連環整票具稟投司飛發本 註銷另  
選殷實土販照領補買倘所持之銀不足票開引鹽之價卽就其現銀交易填註實  
買數目亦截票付還本 查驗買額不足卽另選殷實土販補買其補發之票號次  
接連填寫不必重號致年月顛倒不便稽考其引張務要小心收繳勿致失落損壞  
如無籍棍徒領票空手往返二次不買一引者查出重究不貸須票

計開

# 發

康熙

月 日 嘉平

領貢

罰金

違例會審乾清宮

月 日 嘉平 領貢  
場子 鎮火

罰金  
罰班  
庫役會審乾清宮

如擬定別州縣坐商攬越貨賣及本商布圍重價賒與捏真交足現價者或本商指  
勒土販額外多索重價者本公司查出或被土販告稟審實將本商并牙十一體治罪  
此係土販所執赴場質證之票非係護照連緝之票其並務要與引數相符沿途巡  
緝員役差要督驗引張為主不得聽信奸販指此卽作憑據取私作弊如違申究

康熙

年 月 日

日給土販

准此

限

日繳

河東鹽政彙纂卷六目

行銷幅員

運發道里

禁緝

令甲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六

河東都轉運鹽使襄平蘇昌臣編輯

行銷幅員

足國理財，招商是急。商集矣，而引鹽具在，則必布之州邑，便民買食，而後趨避無爭。官私有辨也。按河東所定之幅員，而稽之，則跨省者三。曰山西，曰河南，曰陝西。聯府者九。曰太原，曰汾州，曰平陽，曰潞安，曰開封，曰河南，曰南陽，曰西安，曰鳳翔。帶州者五。曰遼，曰沁，曰澤，曰汝，曰興安。共計州邑，凡一百七十有一焉。其地廣矣，其道

遠矣。要皆按丁派引者也。是故商運有定數。民買有定界。有司督銷有定期。攬越運買有犯私之科條。督銷愆期。有不力之處分。而地廣道遠。則稽察儉催。又唯監臨轉運之賢能是賴也。

唐以前行鹽未定界。開元元年。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置爲鹽屯。牧利以供邊塞之用。其行鹽之地。止於中州。濟於汾。西距隴坂。東下京鄭。抵於宛。後周世宗。以食末鹽之地。犯私多於顆鹽。末鹽煎鍊搬運。費用倍於顆鹽。故也。乃割曹宋十餘州。令食鮮鹽。是

解鹽之幅員廣於開元時矣。宋神宗熙寧間令河南北灤秦鳳等處皆食解鹽是解池直行秦豫而不言晉地者晉爲池鄉在所不必言也。迄明洪武間定課河東每歲辦鹽三十萬零四千引會典所載行鹽地方屬陝西者有西安漢中延安鳳翔四府而延安一府註稱隆慶四年改食池鹽所謂池鹽者乃本省靈州花馬二池自解池改回非謂改食解池所產也屬河南者有歸德懷慶河南汝寧南陽五府暨汝州全屬而於嘉靖二十七年議惟汝州所屬四縣行河東

鹽。其餘十三州縣兼行河東淮北之引。屬山西者有平陽。潞安二府。澤沁遼三州。蓋會典乃萬曆初年。遵循祖制。重加訂正之書。先是嘉靖三十一年。有河東鹽法引目。增入太原。大同。字樣。行令二府。一例行鹽之議。隆慶間。令河南。南陽府所屬。鄧唐十二州縣。改鑄銅版。仍屬河東。又有河東運司。將延安府地方。改食池鹽之部。永濟。隴麟。遊五處。仍食解鹽等議。俱與編中所開地方不合者。良以重定之時。止舉開國規模。與本時現行之事例而言。而成化以後之更革。不

爲詳註。故萬曆十七年。仍遵舊制。將開歸二府。照會  
典改隸山東長蘆。在會典內。並未開有開封字樣。是  
祖制原屬長蘆。成弘以後。曾撥食解。於時復并歸德  
之屬縣。而歸之耳。我

朝定鼎之二年。始定河東鹽法。本年巡鹽御史劉今尹。  
以申明轄屬。題稱陝西之平涼慶陽。乃食花馬小池  
之鹽。山西太原汾州。乃食本地煎鹽。舊皆河東所轄。  
以其與河東相近也。若河南之汝寧府。逼近淮境。係  
食淮鹽。陝西臨洮鞏昌。係食西和漳鹽。皆有該管衙

門。舊非河東所轄。以其與河東俱有二千餘里之懸隔也。今

勅書所載。因照明朝洪武之勅制。然歷有更革。事例不同。乞照成規。將太、汾二府併陝西之平、慶二府。行臣督理其食淮鹽之汝寧食西和漳鹽之臨鞏仍行各原屬整飭。部議准將汝寧歸轄兩淮。臨鞏就近歸轄甘肅巡按。今按臣停差引課責歸撫臣。而本院止一察核。入之奏報而已。康熙四年。有河南懷慶民人沈澄等以懷民代商詣誤。壞堤鎔井無鹽。奏稱懷慶廢署

抵解池中隔太行一山。崎嶇之徑六百餘里。舟船不通。車轎難載。肩挑背負。安能照額運行。近來解池渰沒。糲鹽不至。國課又不敢虧欠。百姓與完賣產買引繳而又食淡。查開封一府向來亦食解鹽。明季因從民便。改食長蘆。現與彰德衛接。同銷蘆引。而懷慶與彰衛相接。河道直可運至新鄉。分運襄屬。趙止三十五里。改食蘆鹽。商無陸運之苦。民無賦課之累。上請隨有解商楊四德。以沈澄圖私變法奏。計又有懷民孟見知等。以楊四德串通瞿濟民奏。中假稱情願運。

鹽孟津發賣。以便懷民赴買等語。在小民升合食鹽。  
豈有向百里以外渡河買食之理。明欲高價害民。具  
本覆奏。部將三疏。請

勅下三省總督。河南巡撫。會同長蘆河東鹽院。查審會  
疏題覆。隨據覆稱。河東鹽商。例止在池種鹽。多俟地  
方土商。販回住賣。土販少。則引不足額。有司督催里  
長銷引。爲累。故有改食長蘆之奏請。今解商情。願遲  
至各縣鎮。開店賣鹽。商運商銷。永不累民。已經公至  
合同。各相允議。遂爾結案。於康熙二十四年。河南巡

撫王日藻以再請懷屬改食蘆鹽疏引便民具題。部議以該撫疏稱河鹽運道崎嶇。兼又鮮池積水無鹽可買。官民交困。改食蘆鹽既便民食。又使國課早完。應如該撫所請。題覆奉。

旨依議。乃將六縣引課俱歸長蘆銷納。而鮮鹽之幅員實蹙矣。再之石樓改食土鹽。事在康熙十年。侍御布舒。以歸併食鹽益民具題。題稱汾州七縣俱食本地土鹽。獨有石樓一縣行銷鮮鹽。道里阻長。商民苦累。照改土鹽。商民兩便。部議自十一年准其改食。是以

商行引課。改爲縣徵鹽稅。又於池鹽行銷之地加課。  
但於綱引之幅員無減也。至若按丁派引之法。明季  
已經行之。兵荒以後。丁非前額。銷引不符。累民碍課。  
在在皆然。順治十三年。乃有垣臣王紀。直陳鹽法之  
弊。兼陳救弊之方。內中一條。請均引目。題稱。宜將行  
鹽地方。現在戶口。應銷引目。通融酌派。彼此適均。每  
俟十年審丁。仍照戶丁。每屆酌定。則引不偏枯。議下  
巡鹽御史酌覆。時御史朱綏。覆稱合照賦役全書。丁  
口數目。令各省布政司。將額引額丁。通盤打算。均每

派銷。

諭旨准行。未經均定。御史焦毓瑞十四年接任。以河南俱食解池商鹽。易於均派外。其山西太。汾。遼。沁。例食本地土鹽。食解鹽者。平潞二府。澤州一州。陝西鳳翔。例食花馬池鹽。食解鹽者。西安一府。興安一州。在行解池商鹽者。州縣止有督銷之責。而納課之責在商。若行土鹽。併花馬池鹽之處。則銷引納課之責成併在州縣也。事例原有不同。丁引難以互通。據各藩司議照事例分晰。酌量情理。畧爲增減。具題候示。部議

應如所請。遂定派引刊冊。以永遵守。

援

昌臣曰。解鹽。鹽也。蘆鹽。亦鹽也。買食本同。柰何懷慶之民棄此就彼。必得改食蘆鹽而甘心焉。是誠懷民之過歟。抑亦解商之過歟。蓋利者。人人之所欲。熙來而攘往者。皆爲是也。商曰。改食則壞亂成法。似乎爲國惜法。民曰。改食則課能早完。似乎爲國籌課。夫法與課。自在

朝廷。何煩商民之勞心。乃爾耶。無非借公以立言。而各

有一利已之私。在言外也。非其謂刺必在主上矣。不  
之人能持公以定勞。晝實力。以要事功。絕利已之私。  
以誠求大利。商利民之術。則蘆鹽可行。鮮鹽亦無不  
可行也。又何有於改食不改食。紛紛聚訟哉。

考

三省派銷引額

山西省每歲共額行二十二兩八千九百五十五引。

太原府屬。

五州二十縣。二路。食土鹽。

陽曲縣額行三千八引。

太原縣額行二千四十八。

榆次縣額行三千四百五十三列。

太谷縣額行一千八百四十四列。

祁縣額行一千五百五十四列。

徐溝縣額行一百五十七列。

濟源縣額行七百三十五列。

交城縣額行一千九百五十六列。

文水縣額行二千三百五十列。

壽陽縣額行二千三百三十八列一百所。

孟縣。額行一千七百二十八引。

靜樂縣。額行六百二十五引。

河曲縣。額行一百五十一引。

平定州。額行八百六十二引。

樂平縣。額行二百六十四引。

忻州。額行二千三十九引一百斤。

定襄縣。額行八百六十引。

代州。額行四百七十三引。

五臺縣。額行五百八十一引。

繁峙縣額行二百八十一引。

崞縣額行一千三百三十一引。

岢嵐州額行一百五十四引。

嵐縣額行二百七十九引。

興縣額行三百六十五引。

保德州額行一百九十四引。

中路額行二百二十引。

西路額行一百七十引。

汾州府屬。一州七縣。

食土鹽。

汾陽縣額行二千四百六十五引。

平遙縣額行二千九百五十一引。

介休縣額行二千九百一十二引。

孝義縣額行五百五十三引。

臨縣額行一百九十五引。

永寧州額行四百四十七引。

寧鄉縣額行一百五十一引。

石樓縣額行五百二十引。

遼州屬土鹽

本州額行八百三十引。

榆社縣額行三百六十八引。

和順縣額行三百七十一引。

沁州屬。二縣。食鹽。

本州額行七百七十四引。

沁源縣額行四百一十三引。

武鄉縣額行六百一十四引。

平陽府屬。六州。二十八縣。

臨汾縣額行八千二百引。

襄陵縣額行五千三百五十引。

洪洞縣額行八千三百一十引。

浮山縣額行一千一百五十引。

趙城縣額行三千五百引。

太平縣額行四千三百引。

岳陽縣額行六百八十引。

曲沃縣額行八千二百引。

翼城縣額行五千五十引。

汾西縣額行九百四十五引。

蒲縣額行二百八十引。

靈石縣額行一千四百五十引。

蒲州額行六千五百引。

臨晉縣額行四千一百五十引。

榮河縣額行二千七百引。

猗氏縣額行三千四百引。

萬泉縣額行一千五百五十引。

河津縣額行三千引。

解州額行三千四百引。

安邑縣額行五千三百引。

夏縣額行五千一百二十引。

聞喜縣額行四千一百引。

平陸縣額行一千二百引。

芮城縣額行二千一百五十引。

絳州額行五千一百引。

稷山縣額行四千三百五十引。

絳縣額行三千三百七十引。

垣曲縣額行一千五十引。

霍州額行一千一百五十引。

吉州額行五百五十引。

鄉寧縣額行六百二十引。

隰州額行一千二百引。

大寧縣額行二百四十引。

永和縣額行一百八十引。

潞安府屬。

八縣。

長治縣額行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引。

長子縣額行五千七百九十四引。

屯留縣額行二千九百九十九引。

襄垣縣額行四千二百五十七引。

潞城縣額行二千七百八十三引。

黎城縣額行二千四百四十六引。

壺關縣額行三千六百六十九引。

平順縣額行一千五百七十三引。

澤州屬。四縣。

本州額行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引。

高平縣額行九千一百七引。

陽城縣額行五千三十九引。

陵川縣額行四千六百六十一引。

沁水縣額行二千一百引。

陝西省每歲共額行一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引。

西安府屬六州三十縣一衛

咸寧縣額行七千八百五十七引。

長安縣額行六千八百一十一引。

涇陽縣額行五千六百三十四引。

三原縣額行三千五百引。

富平縣額行五千二百三十六引。

蒲城縣額行七千一百二十九引。

渭南縣額行七千二百六十五引。

臨潼縣額行三千八百引。

朝邑縣額行四千九百三十五引。

同州額行三千引。

郃陽縣額行五千一百三十二引。

韓城縣額行三千引。

華州額行三千一百九十四引。

盩厔縣額行三千四百七十五引。

醴泉縣額行二千六百引。

藍田縣額行三千六十引。

華陰縣額行二千四十五引。

高陵縣額行三千七十三引。

興平縣額行二千引。

咸陽縣額行二千二百七十八引。

鄠縣額行一千七百四十二引。

澄城縣額行二千八百引。

乾州額行二千七百七十九引。

武功縣額行一千四百六十九引。

白水縣額行一千一百二十二引。

耀州額行八百三十九引。

邠州額行一千三百六十九引。

商州額行一千三百引。

淳化縣額行一千引。

三水縣額行六百引。

雒南縣額行六百引。

永壽縣額行四百一十四引。

同官縣額行三百五十引。

長武縣額行六百四十五引。

山陽縣額行三百引。

鎮安縣額行二百八十引。

商南縣額行二百引。

潼關衛額行一百三十三引。

興安州屬六

本州額行八百四十八引。

石泉縣額行二百五十二引。

洵陽縣額行四百引。

漢陰縣額行四百引。

紫陽縣額行一百引。

平利縣額行一十九引。

白河縣額行一十二引。

鳳翔府屬。一州七縣食花馬小池鹽。

鳳翔縣額行一千六百五引。

寶雞縣額行三千二百八十一引。

岐山縣額行二千九百九十七引。

扶風縣額行五千八百一十三引。

郿縣額行一千八百一十八引。

麟遊縣額行六十八引。

汧陽縣額行一百二十九引。

隴州額行五百八十九引。

河南省每歲共額行七萬七千二百九引。

開封府屬止一縣管

行長蘆鹽

襄城縣額行二千二百一引。

河南府屬。一州三縣。

洛陽縣。額行四千三百六十九引。

偃師縣。額行二千六百三十三引。

鞏縣。額行一千七百四十二匹引。

孟津縣。額行一千四十七引。

宜陽縣。額行六百六十六引。

登封縣。額行三千五十一引。

永寧縣。額行一千一十六引。

新安縣。額行八百三十引。

澠池縣額行一千二百六十三引。

嵩縣額行二千七百六十八引。

盧氏縣額行五百五十八引。

陝州額行一千三百九十一引。

靈寶縣額行五千四百八十六引。

阌鄉縣額行三千八百一十引。

南陽府屬二州九縣

南陽縣額行四千五百九十引。

唐縣額行四千七百八十七引。

泌陽縣額行三千二百一十六引。

鎮平縣額行四千六百九十九引。

桐柏縣額行七百五十四引。

鄧州額行五千九百九引。

內鄉縣額行二千八百一十一引。

新野縣額行三千三百六引。

浙川縣額行一千八百九引。

裕州額行一千三百四十三引。

葉縣額行二千一百五十四引。

汝州屬。四縣。

本州額行四千七十五引。

魯山縣額行一千四百一十五引。

郟縣額行三千五十二引。

寶豐縣額行七百二十五引。

伊陽縣額行七百三十三引。

三省共引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道。

昌臣曰。按丁派引與不按丁而派引仍舊者。天壤矣。然晉豫之間。每有不均之鳴。何歟。蓋丁有九則。等上

上於下。下則食指之多寡未較也。可議一。丁有公攏等逃亡。現在則食指之虛實未分也。可議二。州縣有衝僻等山谷於馬頭。則食指之增聚未計也。可議三。况乎除荒之戶。丁地俱除矣。食鹽責之何人哉。審下卽同審引其議未爲紛更也。

奏章

明吳達可奏復開鑿疏

萬曆十六年監臨

竊惟閩歸二府。自成化以來。改屬河東。並無不便之說。隆慶四年。水決鹽池澆晒克數。挿和硝礮。有司懼

於汛散而紛紛之論起矣。臣奉命以來，卽以二府專  
宜，裨心竭慮，求爲商民永久之計。據商人呈稱，河東  
行鹽之地，國初甚廣，鹽課亦少。以後課漸增，而地漸  
減。猶恃開歸戶口繁多，可通解鹽，開歸割而地愈蹙。  
無論本年課額，目今歷待之商，每年撥補新舊，榜積  
鹽共一十六萬引。安所售乎？且開封府屬，如許州、襄  
城、臨穎等州縣，乃鹽運必由之路。去開歸而南陽之  
咽喉絕矣。南陽私販充斥，勢必延蔓於懷慶、河南之間。  
是何可不慮哉？况舊鹽運至兩廩，有堆積未售者。

也。豈忍終棄耶。又據運使王以纁揭稱萬曆元年起至十三年止。河東積欠餉銀二十四萬餘兩。部文催督甚嚴。猶冀鹽生補解。割此二府而積欠無可補之期矣。夫開歸不行解鹽。敢於私販者。無非以鹽味美惡。鹽價高下爲辭耳。查得十二年以前。晒鹽克課三府果屬困累。十三年以後。鹽花生結。見貯場中。撈鹽四十餘萬。開歸每歲所需。止十餘萬耳。鹽味旣美。處置得宜。卽姦民勢豪。喜行私販。何辭哉。臣反覆僉謀。

俱似有據。又查得鹽花生結，雖由天時。而鹽池修護，  
實由人力。先該廵鹽御史李堯民，目擊水災建議一  
勞永逸之策。一應禁墻馬道堤堰，在在興築。既防客  
水，可免後災。是鹽花結者，其常也。不生者，其變也。鹽  
生，則撈料多。撈多則克費廣。何汎散之足虞。臣方擬  
疏上聞。而河南撫按二臣，乃不與臣會議而先發矣。  
戶部亦不行臣議勘而徑覆矣。此臣所未解也。今已  
奉明旨，臣何敢再瀆。顧地方事宜，所當議者有四。一  
曰。商人之積運宜恤。各商運發兩府之鹽，有積之數

年而本未足者。匪獨壓待之商爲然也。棄之則引價  
業已輸官。不棄則地方業已他屬。其困不愈甚乎。此  
商情所當議者也。二曰。三關之積逋宜緩。累歲所欠。  
雖難速完。鹽花盛生。陸續可補。今二府旣割。戶口有  
限。欲補。則行鹽之地已隘。不補。則軍士之需甚急。此  
邊餉所當議者也。三曰。運道之腋塞宜通。河東鹽行  
河南。必經許州、襄城、臨潁等州縣。開封盡屬長蘆。而  
行鹽所過。人必以私鹽視之矣。此運道所當議者也。  
四曰。壓待之增數宜減。夫壓待鹽課。每歲十萬。原議

在六十二萬之內。今減二十萬。是爲四十二萬矣。復於正課外。增加十萬。又五十二萬矣。有減二十萬引之虛名。無減二十萬引之實數。以十萬引鹽去二大府地。果得其平平。此國課所當議者也。凡此皆勢所難行。而不可不亟爲之處者。矧今以無鹽議割。後以鹽生議復。豈非消息之常理乎。伏乞再加裁酌。令臣會同河南撫按。從公提議。期於共濟國事而後已。庶行鹽有地。旣不病國計之難克。而剏量有方。且無爲商民之重累矣。

運發道里

官鹽越境。律法頗嚴。淮浙等處。運鹽給有水程。則境自難越。河東向未舉行。脚戶得以隨行盜賣。商本損而鹽法壞。今酌定程限。以示遵守。緣載鹽沉重。難以疾走。故寧緩其期。牛車每日約三十里。驢騾每日約五十里。仍量道里之坦險。而損益之。枉道逾限者。所在鄉保。務報官司。而責趕之。透漏逗留。宿店地方。並治以罪。

通方致遠。捷足者之所事。而鮮運之嗟阻長者。陸輓爲多也。阻則畏心生。長則厭心生。畏厭內攻。則趨曖。

昧以卽便安。人情之常。况負載之庸庸者乎。不立法以範圍之。則商耗本民罹罔。非善全之道矣。爰考肆達之道里。核其遠近。定以程期。嚴在道愆期之禁。而寄稽察於署人旅主焉。亦猶水程之古制而非自今爲創也。

山西省

挨程順序不分  
州縣後二省同

聞喜縣

計程一百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

喜縣

絳縣

計程一百九十里限四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

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

二十里至聞喜縣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

三十里至橫水

三十里至絳縣

垣曲縣

計程三百一十里限五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

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

二十里至聞喜縣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

三十里至橫水鎮

七十里至桃園八十里至垣曲

縣

臨汾縣

計程三百一十里限六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

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

二十里至聞喜縣

喜縣

三十里

至東鎮

三十里

至隘口

二十里

至候馬驛

三十里

至高縣

鎮里

二十里

至蒙城驛

四十里

至趙曲鎮

四十里

至臨汾縣

襄陵縣

計程二百九十里限六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

至陶村

三十里

至水頭

二十里

至小郭店

二十里

至聞

喜縣

三十里

至東鎮

三十里

至隘口

二十里

至侯馬驛

三十里

至高縣

鎮里

至蒙城驛

四十里

至趙曲鎮

二十里

至襄陵縣

蒲縣

計程四百六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

至陶村

三十里

至水頭

二十里

至小郭店

二十里

至聞

喜縣

三十里

至東鎮

三十里

至隘口

二十里

至侯馬驛

三十里

至高縣

鎮里

二十里至

蒙城驛

四十里至

趙曲鎮

四十里至

平陽府

二十里至

劉

村鎮

七十里至

黑龍關

二十里至

化樂鎮

四十里至

蒲縣

隰州

計程五百八十里限十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

陶村

三十里至

水頭

二十里至

小郭店

二十里至

聞

喜縣

三十里至

東鎮

三十里至

隘口

二十里至

侯馬驛

三十里至

高縣

鎮里

二十里至

蒙城驛

四十里至

趙曲鎮

四十里至

平陽府

二十里至

劉

村鎮

七十里至

黑龍關

二十里至

化樂鎮

四十里至

蒲縣

六十里至

城裡

六十里至

隰州

洪洞縣

計程三百七十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

至陶村

三十里

至水頭

二十里

至小郭店

二十里

至聞

喜縣

三十里

至東鎮

三十里

至隘口

二十里

至侯馬驛

三十里

至高縣

鎮里

二十里

至蒙城驛

四十里

至趙曲鎮

四十里

至平陽府

四十里

至楊

曲鎮

二十里

至洪洞縣

趙城縣

計程四百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

至陶村

三十里

至水頭

二十里

至小郭店

二十里

至聞

喜縣

三十里

至東鎮

三十里

至隘口

二十里

至侯馬驛

三十里

至高縣

鎮里

二十里

至蒙城驛

四十里

至趙曲鎮

四十里

至平陽府

四十里

至楊

曲鎮

二十里

至洪洞縣

三十里

至趙城縣

霍州 計程四百五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村二十里至聞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

鎮

二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平陽府四十里至楊

曲鎮

二十里至洪洞縣三十里至趙城縣三十里至辛置鎮二十

霍州

汾西縣 計程四百八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

鎮二十里至

蒙城驛四十里至

趙曲鎮四十里至

平陽府四十里至

楊

曲鎮二十里至

洪洞縣三十里至

趙城縣二十里至

水閨鎮四十里至

汾西縣

僧念鎮二十里至

汾西縣

浮山縣

計程三百三十里限六日到

自運城三十里至

陶村三十里至

水頭二十里至

小郭店二十里至

聞喜縣二十里至

東鎮三十里至

臨口二十里至

侯馬驛三十里至

曲沃

縣二十里至

樊店二十里至

翼城縣四十里至

東張三十里至

浮山縣

岳陽縣

計程四百二十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三十里至

陶村三十里至

水頭二十里至

小郭店二十里至

聞

喜縣

三十里至

東鎮

三十里至

隘口

二十里至

侯馬驛

三十里至

高縣

鎮里

二十里至

蒙城驛

四十里至

趙曲鎮

四十里至

平陽府

五十里至

曲

亭鎮

三十里至

蘇堡

三十里至

岳陽縣

靈石縣

計程五百五十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

陶村

三十里至

水頭

二十里至

小郭店

二十里至

聞

喜縣

三十里至

東鎮

三十里至

隘口

二十里至

侯馬驛

三十里至

高縣

鎮里

二十里至

蒙城驛

四十里至

趙曲鎮

四十里至

平陽府

四十里至

楊

曲鎮里

二十里至

洪洞縣

三十里至

趙城縣

三十里至

新置

二十里至

霍

州里

三十里至

史庄

三十里至

仁義

四十里至

靈石縣

吉州 計程三百二十里限五日到

自運城三十里至相裡四十里至皇甫村四十里至李望村四十里至河村三十里至樓底村三十里至西坡村三十里至金城嶺二十里至寬井河三十里至三侯村二十里至吉州

大寧縣 計程四百三十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三十里至相裡四十里至皇甫村四十里至李望村四十里至河村三十里至樓底村三十里至西坡村三十里至金城嶺二十里至寬井河三十里至三侯村二十里至吉州六十里至桃源六十里至大寧縣

鄉寧縣 計程四百七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相裡四十里至皇甫村四十里至李望村四十里至

寬

河村

三十里至樓底村七十里至喜村七十里至衛壁里七十里至

寬

水峪

八十里至鄉寧縣

絳州

計程一百八十里限三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

喜縣

三十里至蘭村五十里至絳州

太平縣

計程二百四十里限四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二十六

道里

喜縣

四十里

蘭村

三十里

絳州

三十里

王師庄

四十里

太平

縣

河津縣

計程一百三十五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

相裡

四十里

皇甫村

四十里

李望村

二十里

孟明

至河津縣

蒲州

計程一百四十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

解州

四十里

虞鄉

三十里

庄子

二十里

孟明

橋

十哩

蒲州

稷山縣

計程一百六十里限三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相裡

二十里至中臣

二十里至楊裡村

十里河

所至

十里

七里庄

十五里至車店

二十五里至汾河

三十里至稷山

縣

萬泉縣

計程一百一十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相裡

二十里至中臣

二十里至楊裡村

所至

十里

七里庄

二十里至萬泉縣

猗氏縣

計程六十里限一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楚胡

二十里至荆華

十里至猗氏縣

平陸縣

計程一百零五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

十五里至

安邑縣

十五里至

東郭鎮

十五里至

張店

三十里至

八政橋

三十里至

平陸縣

臨晉縣

計程七十五里限一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

大張

三十里至

王遼

十里至

凡橋驛

十五里至

晉縣

榮河縣

計程一百五十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

楚胡

二十里至

荆華

十里至

猗氏縣

三十里至

兒里

四十里至

孫計

二十里至

榮河縣

芮城縣

計程一百二十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解州四十里至朱呂鎮四十里至芮城縣

夏縣

計程六十里限一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裴界三十里至夏縣

永和縣

計程五百八十里限十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

關里

四十里至伍城二十里至索盤四十里至永和縣

關里

四十里至伍城二十里至索盤四十里至永和縣

曲沃縣 計程二百一十里限三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

三十里至水頭

二十里至小郭店

二十

里至聞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

三十里至陞口

二十里至侯馬驛

三十里至曲沃

縣

翼城縣

計程二百六十里限四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

三十里至水頭

二十里至小郭店

二十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

三十里至陞口

二十里至侯馬驛

三十里至曲沃

縣

三十里至樊店

二十里至翼城縣

沁水縣

計程三百七十里限六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曲沃

縣

三十里至樊店二十里至翼城縣二十里至北撤二十里至龍華四十里至

里至王寨三十里至沁水縣

陽城縣 計程五百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曲沃

縣

三十里至樊店二十里至翼城縣二十里至北撤二十里至龍華四十里至

里至王寨三十里至沁水縣二十里至富店三十里至劉村五十里至小

城里三十里至陽城縣

澤州 計程五百九十里限十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

三十里至水頭

二十里至小郭店

二十里至聞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

三十里至隘口

二十里至侯馬驛

三十里至曲沃

縣

三十里至樊店

二十里至翼城縣

二十里至北撖

二十里至龍華

里至王寨

三十里至沁水縣

二十里至富店

三十里至劉村

五十里至小

城

三十里至陽城

九十里至澤州

陵川縣 計程七百里限十二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

三十里至水頭

二十里至小郭店

二十里至聞

喜縣

三十里至

東鎮

三十里至

隘口

二十里至

侯馬驛

三十里至

曲沃

縣

三十里至

樊店

二十里至

翼城縣

二十里至

北撖

二十里至

龍華

四十里至

城

三十里至

陽城

九十里至

澤州

二十里至

王台鋪

二十里至

高都

十三里至

至附城

五十里至

陵川縣

高平縣

計程六百八十里限十一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

陶村

三十里至

水頭

二十里至

小郭店

二十里至

聞

喜縣

三十里至

東鎮

三十里至

隘口

二十里至

侯馬驛

三十里至

曲沃

縣

三十里至

樊店

二十里至

翼城縣

二十里至

北撖

二十里至

龍華

十四里至

里至王寨三十里至沁水縣二十里至富店三十里至劉村五十里溝小城三十里至陽城九十里至澤州九里至高平縣

長治縣 計程六百九十里限十二日到

自運城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  
鎮二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平陽府五十里至曲亭鎮三十里至古邏二十里至堯店二十里至朱家窪二十里至草峪嶺四十里至富城三十里至勞遷二十里至良馬二十里至邊寨四十里至鮑店五十里至長治縣  
曹義四十里至鮑店五十里至長治縣

長子縣

計程六百九十里限十二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

鎮

二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平陽府五十里至曲亭鎮

亭鎮

三十里至古驛二十里至堯店二十里至朱家窯二十里至草峪嶺

嶺

四十里至富城三十里至勞逕二十里至良馬二十里至邊寨四十里至鮑店五十里至長子縣

豐義

四十里至鮑店五十里至長子縣

屯留縣

計程七百里限十二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喜縣

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

鎮里

二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平陽府五十里至曲

亭鎮里

三十里至古邏里至堯店二十里至朱家窪二十里至草峪

嶺四十里至富城三十里至勞逕二十里至良馬二十里至邊寨四十

豐義四十里至鮑店六十里至屯留縣

潞城縣 計程七百八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

鎮里

二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平陽府五十里至曲

亭鎮三十

里至古邏二十里至堯店二十里至朱家窯二十里至草峪

里至富城三十里至勞逕二十里至良馬二十里至邊寨四十

里至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

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平陽府五十里至曲

里至亭鎮三十里至古邏二十里至堯店二十里至朱家窯二十里至草峪

里至富城三十里至勞逕二十里至良馬二十里至邊寨四十里至

嶺四十里至富城三十里至勞逕二十里至良馬二十里至邊寨四十

里至豐義四十里至鮑店一百里至潞城縣

黎城縣

計程八百四十里限十四日到

自運城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

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

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平陽府五十里至曲

里至亭鎮三十里至古邏二十里至堯店二十里至朱家窯二十里至草峪

里至富城三十里至勞逕二十里至良馬二十里至邊寨四十里至

里至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

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平陽府五十里至曲

里至亭鎮三十里至古邏二十里至堯店二十里至朱家窯二十里至草峪

嶺四十里至富城三十里至勞逕二十里至良馬二十里至邊寨四十

里至豐義四十里至鮑店一百里至潞城縣

里至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

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平陽府五十里至曲

里至亭鎮三十里至古邏二十里至堯店二十里至朱家窯二十里至草峪

里至富城三十里至勞逕二十里至良馬二十里至邊寨四十里至

里至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

豐義四十里至鮑店二百里至黎城縣

平順縣 計程九百里限十五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

鎮里

二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平陽府五十里至曲

亭鎮

三十里至古遷二十里至堯店二十里至朱家窰二十里至草峪

嶺

四十里至富城三十里至勞遷二十里至良馬二十里至邊寨四十里至

豐義

四十里至鮑店二百六十里至平順縣

壺關縣 計程七百五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

陶村

三十里至

水頭

二十里至

小郭店

二十里至

聞

喜縣

三十里至

東鎮

三十里至

隘口

二十里至

侯馬驛

三十里至

高縣

鎮里

二十里至

蒙城驛

四十里至

趙曲鎮

四十里至

平陽府

五十里至

曲

亭鎮

三十里至

古遷

二十里至

堯店

二十里至

朱家窪

二十里至

草峪

嶺里

四十里至

富城

三十里至

勞逕

二十里至

良馬

二十里至

邊寨

豐義

四十里至

鮑店

一百里至

壺關縣

襄垣縣

計程七百七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

陶村

三十里至

水頭

二十里至

小郭店

二十里至

聞

喜縣

三十里至

東鎮

三十里至

隘口

二十里至

侯馬驛

三十里至

高縣

鎮二十

里至

蒙城驛四十

里至

趙曲鎮四十

里至

平陽府五十

里至

曲

亭鎮三十

里至

古遷二十

里至

堯店二十

里至

朱家窪二十

里至

草峪

嶺四十

里至

富城三十

里至

勞遷二十

里至

良馬二十

里至

邊寨四十

豐義四十

里至

鮑店一百三

里至

襄垣縣

陝西省

郃陽縣

計程二百四十五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

四十

里至

太凡二十

里至

下仁鎮二十五

里至

臨晉縣五

里至

黃龍鎮二十

里至

黃河口五十

里至

下陽鎮四十

里至

郃陽縣

韓城縣

計程二百六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

至龍曲

三十里

客頭

四十里

至七記鎮

六十里

下

馬頭

三十里

至黃河口

七十里

至綯川

二十里

至韓城縣

朝邑縣

計程一百七十五里限五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

至太凡

二十里

下仁鎮

二十五里

臨晉縣

五十五里

至黃龍鎮

二十里

至黃河口

十里

新關

十里

朝邑縣

澄城縣

計程二百六十五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

至太凡

二十里

下仁鎮

二十五里

臨晉縣

十五里

至黃龍鎮

二十里

至黃河口

三十里

營田庄

四十里

寺前鎮

四十里

至澄城縣

同州 計程二百零五里限五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至下仁鎮二十五里至臨晉縣十五

至黃龍鎮二十里至黃河口十里新關四十

里至同州

富平縣

計程三百九十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十里至太興關十里朝邑縣四十

同州

三十里至船社鎮十里晉城鎮三十里至党木鎮三十

玉村鎮

三十里至留集鎮三十里至富平縣

蒲城縣

計程三百二十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

至龍曲

三十里

至客頭

四十里

至七記鎮

六十里

至下

馬頭

二十里

至黃河口

十里

至太興關

十里

至朝邑縣

四十里

同州

三十里

至船社鎮

十里

至晉城鎮

二十里

至龍陽鎮

十里

旱地

二十里

至蒲城縣

白水縣

計程三百六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

至龍曲

三十里

至客頭

四十里

至七記鎮

六十里

至下

馬頭

二十里

至黃河口

五里

至新庄

五里

至朝邑縣

四十里

州

九十五里

至蒲城縣

五十里

至白水縣

同官縣

計程四百二十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

龍曲

三十里

客頭

四十里

七記鎮

六十里

下

馬頭

二十里

黃河口

上船十里

太興關

十里

朝邑縣

起旱

蒲城晉城鎮

一百二十里

至

富平莊裏鎮

三十里

同官縣

里至

耀州

計程四百零五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

太凡

二十里

下仁鎮

二十五里

臨晉縣

五里

至

黃龍鎮

二十里

黃河口

上船十里

太興關

起旱十

朝邑縣

四十里

同州

三十里

船社鎮

十里

蒲城晉城鎮

一百二十里

富平莊裏鎮

三十里

耀州

里至

高陵縣 計程五百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十三河口四十里至華陰縣

七十里至華州五十里至渭南縣五十里至交口起旱四十里至

高陵縣

涇陽縣

計程五百九十五里限十五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至下仁鎮二十五里至臨晉縣五

至黃龍鎮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十三河口二百五十里至

交口

起旱四十里至高陵縣二十里至羅家店三十里至永樂鎮十二

里至涇陽縣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三十六

道里

三原縣 計程五百五十五里限十四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太凡

二十里至

下仁鎮

二十五里至

臨晉縣

十五里至

黃龍鎮

二十里至

黃河口

上船八

十里至

三洞口

二百五

十里至

交口

交口

起旱四

十里至

畢西鎮

三十里至

三原縣

淳化縣

計程六百八十里限十六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

龍曲

三十里至

客頭

四十里至

七記鎮

六十里至

下

馬頭

二十里至

黃河口

上船八

十里至

三河口

二百五

十里至

交口

起旱一百

十里至

雲陽鎮

七十里至

淳化縣

三水縣

計程七百六十里限十八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

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旱一百一十里

黃河口

上船八十三河口二百五里至交口

潼關衛

計程二百四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

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

雲陽鎮

七十里至淳化縣八十里至三水縣

華陰縣

計程三百二十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

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十三河口四十里至華陰縣

東宅起旱三  
里至華陰縣

華州 計程四百一十五里限十一日到

自運城二十  
里至龍曲三十  
里至客頭四十  
里至七記鎮六十  
里至下

馬頭

二十  
里至黃河口上船八  
里至三河口四十  
里至華陰縣

一百一  
十里至

華州周家庄起旱十  
五里至華州

渭南縣 計程三百九十五里限十日到

自運城

四十  
里至太凡二十  
里至下仁鎮二十五  
里至臨晉縣五  
十

里至

黃龍鎮二十  
里至黃河口上船八  
里至三河口起旱一  
百六十

里至

渭南縣

臨潼縣 計程四百六十里限十七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二百四十里至

臨潼凌口鎮五十

里至臨潼縣

藍田縣 計程五百八十五里限二十二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至下仁鎮二十五里至臨晉縣五

里至黃龍鎮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十三里至三河口二百五

李家嘴兒

起旱四十里至洪慶三十里至新街鎮三十里至藍田縣

咸寧縣 計程六百里限二十四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三百七十五里至草灘起旱六

十里至咸寧

縣

長安縣 計程六百里限二十四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三百七十五里至草灘起旱六

十里至長安

縣

鄆縣 計程六百八十里限二十六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十里至長安

馬頭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十里至三河口一百一十里至華州  
五十里至渭南縣五十里至交口五十里至新豐鎮八十里至草灘起  
九十里至鄆縣

咸陽縣 計程六百四十里限二十八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

三十里至客頭

四十四里至

七記鎮

六十里至

下潼關衛

四十里至

華陰縣

馬頭二十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十里至

潼關衛

四十里至

華陰縣

七十里至華州

五十里至渭南縣

五十里至交口

五十里至

新豐鎮

三十里至

草灘

九十里至鄆縣

五十里至西安府

五十里至咸陽縣

盩厔縣 計程七百四十五里限三十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

太凡

二十里至

下仁鎮

二十五里至

臨晉縣

十五里至

里至黃龍鎮

二十里至

黃河口

上船里至

三河口

八百九十里至

咸陽縣

咸陽縣

起旱九十里至

終南

三十里至

盩厔縣

興平縣

計程六百九十里限二十八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

龍曲

三十里至

客頭

四十七里至

七記鎮

六十里至

馬頭

二十里至

黃河口

上船八十里至

潼關衛

三百九十里至

咸陽縣

起旱二十里至

馬抱泉

二十五里至

興平縣

武功縣

計程七百八十里限三十一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

龍曲

三十里至

客頭

四十七里至

七記鎮

六十里至

下

馬頭

二十里至

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

潼關衛

三百九十里至

咸陽縣

起旱五里至

二十里

馬抱泉

二十五里至

興平縣

三十里至

馬衛鎮

里至

東扶峰

四十里至

武功縣

醴泉縣

計程七百一十里限二十八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

龍曲

三十里至

客頭

四十分里至

七記鎮

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

黃河口

上船八十里至

三河口

一百一十里至

華州

五十里至下

里至

渭南縣

五十里至

交口

五十里至

新豐鎮

八十里至草灘四十里至

咸陽縣

起旱五里至

興平

脚張驛三十里至

醴泉縣

乾州

計程七百四十五里限三十日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四十

道里

自運城

四十

里至太凡

二十

里至下仁鎮

二十五

里至臨晉縣

十五

里至黃龍鎮

二十

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

里至潼關衛

三百九

里至咸

陽縣起旱五

十里至

邸張驛三十

里至醴泉縣四十

里至乾州

永壽縣

計程八百五十里限三十一日到

自運城

二十

里至龍曲三十

里至客頭四十

里至七記鎮六十

里至下

馬頭

二十

里至黃河口上船八

里至潼關衛四十

里至華陰縣七十

里至華州五十

里至渭南縣五十

里至交口五十

里至新豐鎮三十

里至

臨潼縣五十

里至西安府五十

里至咸陽縣起岸五

里至邸張驛三十

里至醴泉縣四十

里至乾州五十

里至監郡庄四十

里至永壽縣

邠州

計程九百二十里限三十二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潼關衛四十里至華陰縣十七里

至華州

五十里至渭南縣五十里至交口五十里至新豐鎮三十里

臨潼縣

五十里至西安府五十里至咸陽縣起旱五里至新豐鎮三十里

臨潼縣

四十里至醴泉縣四十里至乾州五十里至監郡庄四十里至永壽縣

四十里至太峪鎮三十里至邠州

長武縣

計程一千里限三十九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

黃河口

上船八

十里至

潼關衛

四十里至

華陰縣

七

里至

華州

五十里至

渭南縣

五十里至

交口

五十里至

新豐鎮

三十里至

臨潼縣

五十里至

西安府

五十里至

咸陽縣

起旱五

十里至

助張驛

三十里至

醴泉縣

四十里至

乾州

五十里至

監郡庄

四十里至

永壽縣

四十里至

太峪鎮

三十里至

耀州

八十里至

長武縣

雒南縣

計程四百三十里限十一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

龍門

三十里至

客頭

四十里至

七記鎮

六十里至

下

馬頭

二十里至

黃河口

上船八

十里至

潼關衛

四十里至

太峪口

七十里至

石嘴兒

七十里至

雒南縣

商州 計程五百二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

客頭

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潼關衛起旱四

太峪口

七十里至石牆兒七十里至雒南縣九

十里至商州

山陽縣

計程六百四十里限十六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潼關衛起旱四

太峪口

七十里至石牆兒七十里至雒南縣九

十里至商州一百二十里至山陽

縣

商南縣 計程六百三十里限十六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潼關衛起旱四

十里至

太峪口

七十里至石塘兒七十里至經村一百里至龍駒寨一百里至

商南縣

鎮安縣 計程九百里限三十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三河口四十里至華陰縣七十里至

華州

五十里至渭南縣五十里至交口八十里至草灘起旱二

里至聖進山至舊縣關一百里至

鎮安縣

洵陽縣

計程一千二百二十五里限三十三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至

下仁鎮二十五里至

臨晉縣五十里

至黃龍鎮二十里至

黃河口十里至

三河口八里至

華陰四十里至

縣七十七里至

華州五十里至

渭南縣五十里至

交口八十里至

二百四十里至

舊縣關一百二里至

晉司里一百二里至

趙家灣十里至

一百二十里至

洵陽縣

興安州

計程一千二百四十五里限三十六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至

下仁鎮二十五里至

臨晉縣五十里

至黃龍鎮

二十里至

黃河口上船八里至

三河口四十里至

華陰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六

縣

七十里至

華州

五十里至

渭南縣

五十里至

交口

八十里至

草灘

起旱

里

至山

二百四十里

舊縣關

一百二十里至

晉司里

一百二十里至

趙家灣

里

至山

一百二十里至

硫礦溝

一百二十里至

興安州

平利縣

計程一千三百六十里限三十八日到

白蓮城

二十里至

龍曲

三十里至

客頭

四十里至

七記鎮

六十里至

下

里

至山

馬頭

里

里至

黃河口

上船八

十里至

三河口

四十里至

華陰縣

七十里至

下

里

至山

華州

里至

里至

舊縣關

一百二十里至

晉司里

一百二十里至

趙家灣

一百二十里至

平利縣

里至

硫礦溝

一百二十里至

興安州

一百二十里至

平利縣

一百二十里至

平利縣

一百二十里至

平利縣

一百二十里至

平利縣

一百二十里至

白河縣

計程一千三百六十五里限三十八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至下仁鎮二十五里至臨晉縣五十

里至黃龍鎮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三河口四十里至華陰

縣

七十里至華州五十里至渭南縣五十里至交口八十里至草灘旱

里至

舊縣關一百里至晉司里一百里至趙家灣

里至

硫礦溝一百里至興安州一百里至白河縣

漢陰縣

計程一千四百四十里限四十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三河口四十里至華陰縣七十里至

里

至華州五十里

至渭南縣五里

至交口八十里

至草灘起旱

百四十里

至趙家灣二十里

至漢陰縣三十里

至紫陽縣四十里

至自運城四十里

至太凡二十里

到計程一千四百二十五里限三十九日

里進山

至舊縣關一百二十里

至晉司里一百二十里

至恒口九十里

至興安州九十里

至黃龍鎮二十二里

至太凡二十里

至仁鎮二十五里

至臨晉縣十五里

至華州五十里

至渭南縣五里

至交口八十里

里進山

至舊縣關一百二十里

至晉司里一百二十里

至恒口九十里

至興安州九十里

至黃龍鎮二十二里

至太凡二十里

至仁鎮二十五里

至臨晉縣十五里

至華州五十里

至渭南縣五里

至交口八十里

紫陽縣

計程一千四百二十五里限三十九日到

自運城四十里

至太凡二十里

至仁鎮二十五里

至臨晉縣十五里

至華州五十里

至渭南縣五里

至交口八十里

至草灘起旱

百四十里

至趙家灣二十里

里進山

至舊縣關一百二十里

至晉司里一百二十里

至恒口九十里

至興安州九十里

至黃龍鎮二十二里

至太凡二十里

至仁鎮二十五里

至臨晉縣十五里

至華州五十里

至渭南縣五里

至交口八十里

紫陽縣

計程一千四百二十五里限三十九日到

自運城四十里

至太凡二十里

至仁鎮二十五里

至臨晉縣十五里

至華州五十里

至渭南縣五里

至交口八十里

至草灘起旱

百四十里

至趙家灣二十里

至交口八十里

紫陽縣

計程一千四百二十五里限三十九日到

自運城四十里

至太凡二十里

至仁鎮二十五里

至臨晉縣十五里

至華州五十里

至渭南縣五里

至交口八十里

至草灘起旱

百四十里

至趙家灣二十里

石泉縣 計程一千四百二十五里限三十九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至下仁鎮二十五里至臨晉縣五十里

至黃龍鎮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三河口四十里至華陰

縣

七十里至華州五十里至渭南縣五十里至交口八十里至草灘

起旱

里至舊縣關一百二十里至晉司里一百二十里至趙家灣

二百四十里進山至舊縣關一百二十里至晉司里一百二十里至趙家灣

至硫璃溝

一百二十里至興安州一百八十里至石泉縣

河南省

陝州

計程一百一十里限四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聖惠鎮十里

東郭

二十里至張店三十里至八

政里二十里至茅津渡過河十里

陝州

澠池縣 計程二百三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

里二十里至聖惠鎮

十里

東朝里

二十里至

張店

三十八里

政里二十

里至茅津渡

過河五里

會興鎮

十五里至

磁鍾

二十里至

英豪鎮

十二里

至張茅里二十

里至

碣石驛

二十里至

觀音堂

二十五里至

英豪鎮

十二里至

至五里澠池縣

新安縣

計程三百五十五里限十一日到

自運城里四十

里至解州

二十里至

垂房

四十里至

張村

二十五里至

大

陽渡里過河

至陝州

南關三十里至

磁鍾

二十五里至

張茅

二十五里至

張茅

至 破石驛 二十里  
里至 觀音堂 二十里  
里至 英豪鎮 二十里  
里至 涅池

縣四里至 義昌驛 二十里  
里至 鐵門鎮 三十里  
里至 新安縣

洛陽縣 計程三百九十里限十二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 聖惠鎮 十里  
里至 東郭 二十里  
里至 張店 三十里  
里至 八

政二十里至 茅津渡 過河五里  
里至 會興鎮 十五里  
里至 磁鍾 二十里

張茅二十里至 破石驛 二十里  
里至 觀音堂 二十里  
里至 英豪鎮 二十

五里至 涅池縣 四十里至 義昌驛 二十里  
里至 鐵門鎮 三十里  
里至 新安

縣三十里至 磁澗 二十里  
里至 谷水村 二十里  
里至 洛陽縣

偃師縣 計程四百六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解州二十里至

蚕房

四十里至

張村

二十里至

太陽

渡

過河至

陝州南關

三十里至

磁鍾

二十五里至

張茅

二十里至

硖石驛

二十里至觀音堂

二十里至英豪鎮

二十五里至

澠池縣

四十里至

義昌驛

二十里至鐵門鎮

三十里至新安縣

三十里至磁澗

二十里至

谷水村

二十里至洛陽縣

七十里至偃師縣

鞏縣

計程五百一十里限十五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聖惠鎮十里至

東郭

二十里至張店

三十八里至

政理

二十里至茅津渡

過河五里至

會興鎖

十五里至磁鍾五里

至張茅

二十里至

硖石驛

二十里至觀音堂

二十里至英豪鎮

五里  
至澠池縣四十里至義昌驛二十里至鐵門鎮三十里至新安  
縣三十里至磁澗二十里至谷水村二十里至洛陽縣七十里至偃師  
縣五十里至鞏縣

登封縣 計程五百一十里限十五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聖惠鎮十里東郭二十里至張店三十八里至  
政二十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會興鎮十五里至磁鍾二十里至  
至張茅二十里至硖石驛二十里至觀音堂二十里至英豪鎮二十里至  
五里澠池縣四十里至義昌驛二十里至鐵門鎮三十里至新安  
縣三十里至磁澗二十里至谷水村二十里至洛陽縣四十里至翟家

庄

五十里至

參駕店

二十里至

少林寺

二十里至

登封縣

孟津縣

計程四百四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遠城

二十里至聖惠鎮十里

東郭

二十里至張店三十里至

張店

三十八里至

政

二十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

會興鎮

十五里至磁鍾二十七里至

磁鍾

五里至

至張茅

二十里至破石驛二十里至觀音堂三十里至

英豪鎮

三十里至

五里至

澠池縣四十里至義昌驛二十里至

觀音堂

三十里至

鐵門鎮

三十里至

至谷水村

二十里至洛陽縣五十里至

孟潔

五十里至

縣

永寧縣

計程四百五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解州二十里至

垂房

四十里至

張村

二十五里至

太

陽渡

過河至陝州南關三十里至

磁鍾

二十五里至

張茅

二十二里至

太

至砍石驛二十里至觀音堂六十里至

河底鎮四十里至

韓城鎮

四十五里至

韓城鎮

六十里至三鄉鎮六十里至

永寧縣

宜陽縣 計程三百八十里限十一日到

白運城

四十里至解州二十里至

垂房

四十里至

張村

二十五里至

太

陽渡

過河至陝州南關三十里至

磁鍾

二十五里至

張茅

二十二里至

太

至砍石驛二十里至觀音堂六十里至

河底鎮四十里至

韓城鎮

四十五里至

韓城鎮

五十里至宜陽縣

嵩縣 計程五百里限十四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聖惠鎮十里東郭二十里至張店三十里  
里至

政里

二十里至茅津渡

過河五里至

張茅

二十里至

砦石驛

二十里至觀音堂

六十里至河底鎮

四十里至

白楊樹

三十里至鳴鳳

嵩縣

靈寶縣 計程一百里限四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解州

四十里至陌底

十里至曲里

過河十里至

靈寶縣

盧氏縣

計程二百八十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解州四十里至陌底十里至曲里過河十里

靈寶縣

四十里至川口七十里至關道鎮七十里至盧氏縣

閔鄉縣

計程四百四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五十里至太樊村四十里至樊橋鎮五十里至東張鎮四十里

至黃龍鎮

十里至河岸裝船由黃河順流五十里至下馬

頭八里

至潼關五十里至文底鎮三十里至盤豆鎮三十里至大河

南岸卸船起旱

十里至閔鄉縣

伊陽縣

計程五百四十里限十五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

至解州

二十里

至蚕房

四十里

至張村

二十五里

至太

陽渡

過河至

陝州南關

三十里

至磁鐘

二十五里

至張茅

三十里

至硖石驛

二十里

至觀音堂

二十里

至英豪鎮

二十五里

至澗池

二十五里

縣

四十里

至義昌驛

二十里

至鐵門鎮

三十里

至新安縣

三十里

至磁

澗

二十里

至谷水村

二十里

至洛陽縣

二十里

至龍門鎮

五十里

至白

沙鎮

三十里

至臨汝鎮

五十里

至伊陽縣

汝州

計程五百五十五里限十六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

至解州

二十里

至蚕房

四十里

至張村

二十五里

至太

陽渡

過河至

陝州南關

三十里

至磁鐘

二十五里

至張茅

二十二里

至

硖石驛

二十里至觀音堂

二十里至英豪鎮

里

至

英豪鎮

二十五里至澗

里

至

澗

四十里至義昌驛

里

至

義昌驛

二十里至鐵門鎮

里

至

鐵門鎮

三十里至新安縣

里

至

新安縣

三十里至磁

里

至

磁

四十里至澗

里

至

澗

二十里至谷水村

里

至

谷水村

二十里至洛陽縣

里

至

洛陽縣

二十里至龍門鎮

里

至

龍門鎮

五十里至白

里

至

白

三十里至臨汝鎮

里

至

臨汝鎮

三十里至廟下

里

至

廟下

三十五里至汝州

里

至

汝州

魯山縣

計程六百七十五里限十九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聖惠鎮

十里

東郭

二十里至張店

三十里

里

至

八

政

二十里至茅津渡

過河

五里

會興鎮

十五里至磁鍾

二十里

里

至

五

至張茅

二十里至茅津渡

至

硖石驛

二十里至觀音堂

里

至

新安

五里

至澗池縣

四十里至義昌驛

里

至

鐵門鎮

三十里至新安縣

里

至

新安縣

縣三十

里至磁澗二十

里至谷水村二十

里至洛陽縣二十

里至龍門三十

里至洛陽縣三十

鎮五十

里至白沙鎮三十

里至臨汝鎮三十

里至廟下三十五

里至廟下三十

里至廟下三十五

州六十

里至大營六十

里至魯山縣六十

寶豐縣

計程六百四十五里限十八日到

自運城四十

里至解州二十

里至張房四十

里至張村二十五

里至太

陽渡過河

至陝州南關三十

里至磁鍾二十五

里至張茅二

里至硃石驛二十

里至觀音堂二十

里至英豪鎮二十五

里至澗池

縣四十

里至義昌驛二十

里至鐵門鎮三十

里至新安縣三十

里至磁

澗二十

里至谷水村二十

里至洛陽縣二十

里至龍門鎮五十

里至白

沙鎮里三十里至臨汝鎮三十里至廟下三十里至汝州七十里至寶豐縣

郊縣 計程六百四十五里限十八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聖惠鎮

十里東郭

二十里至張店三十里至八

政二十里

至茅津渡過河五里

會興鎮十五里

里至磁鍾五里

至張茅二十里

里至陁石驛二十里

里至觀音堂二十里

里至英豪鎮二十里

五里至

澠池縣四十里

里至義昌驛二十里

里至鐵門鎮三十里

里至新安縣

三十里至

磁澗二十里

里至谷水村二十里

里至洛陽縣二十里

里至龍門鎮

五十里至

白沙鎮三十里至臨汝鎮三十里

里至廟下三十里至汝

州四十里至長埠鎮五十里至郊縣

襄城縣 計程七百零五里限十九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

聖惠鎮

十里至

東郭

二十里至

張店

三十里至

磁鍾

二十里至

茅津渡

過河五里至

會興鎮

十五里至

磁鍾

五里至

張茅

二十里至

碣石驛

二十里至

觀音堂

二十里至

英豪鎮

二十里至

義昌驛

二十里至

鐵門鎮

三十里至

新安

三十里至

磁澗

二十里至

谷水村

二十里至

洛陽縣

二十里至

龍門

五十里至

白沙鎮

三十里至

臨汝鎮

三十里至

廟下

三十五里至

汝

四十里至

長埠鎮

五十里至

郊縣

三十里至

長橋

三十里至

襄城

三十里至

襄城

葉縣

計程七百六十五里限二十一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聖惠鎮十  
里至

東郭

二十里至張店三十  
里至八

政

二十里至茅津渡過河五  
里至

會興鎮

十五里至磁鍾五里至

至張茅

二十里至硃石驛二十  
里至觀音堂

二十里至英豪鎮十  
里至

新安

至五里

澠池縣四十里至義昌驛二十  
里至鐵門鎮

三十里至龍門

縣三十里

至磁澗二十里至谷水村二十  
里至洛陽縣

三十里至龍門

鎮五十里

至白沙鎮三十里至臨汝三十  
里至廟下

三十五里至汝州

四十四里

至長埠五十里至郕縣三十  
里至

長橋三十里至襄城縣六十  
里至

葉縣

泌陽縣 計程九百零五里限二十四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聖惠鎮十里

東郭

二十里

里至張店

三十里至八

政

二十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至

至

張茅

二十里至砦石驛二十里至觀音堂二十里至英豪鎮二十

至

五里

澠池縣

四十里至義昌驛二十里至鐵門鎮三十里至新安

至

縣

三十里至磁澗二十里至谷水村二十里至洛陽縣二十里至龍門

至

鎮

五十里至白沙鎮三十里至臨汝三十里至廟下三十里至汝州

至

四十里至長埠五十里至鄉縣三十里至長橋三十里至襄城縣六十

里至

葉縣

三十里至舊縣十里里至獨樹五十里至牛王庄五十里至泌陽

縣

裕州

計程八百九十五里限二十四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聖惠鎮十  
里

東郭

二十里至張店三  
十

政

二十里至茅津渡過河五  
里

會興鎮

十五里至磁鍾二十  
里

至張茅

二十里至碣石驛二十  
里

觀音堂

二十里至英豪鎮二  
十

至五  
里

澠池縣四十里至義昌驛二十  
里

鐵門鎮

三十里至新安三  
十

縣

三十里至磁澗二十里至谷水村二十  
里

洛陽縣

二十里至龍門三  
十

鎮

五十里至白沙鎮三十里至臨汝三十  
里

廟下

三十五里至汝州三  
十

四十  
里

長埠五十里至鄉縣三十里至長橋三十  
里

襄城縣

六十里至汝州三十里至襄城縣六十  
里

葉縣

三十里至舊縣十  
里至獨樹三十里至  
里至保安驛六十里至  
里至裕州

南陽縣

計程一千零十五里限二十七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聖惠鎮十  
里至東郭二十里至  
里至張店三十里至  
八

政

二十里至茅津渡過河五  
里至會興鎮十五里至  
磁鍾二十里至

至張茅

二十里至硃石驛二十里至觀音堂二十里至  
英豪鎮二十里至

五里至

澠池縣四十里至義昌驛二十里至鐵門鎮三十  
里至新安

縣

三十里至磁澗二十里至谷水村二十里至洛陽縣二十  
里至龍門

鎮

五十里至白沙鎮三十里至臨汝三十里至廟下三十  
里至汝州

四十里至

長埠五十里至鄉縣三十里至長橋三十里至襄城縣六十  
里至

葉縣三十里至舊縣十里獨樹二十里至保安驛六十里至博望驛六十里至南陽縣

鄧州 計程一千一百三十五里限三十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聖惠鎮十里東郭二十里至張店三十里至八

政二十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會興鎮十五里至磁鍾二十里

至張茅二十里至硖石驛二十里至觀音堂二十里至英豪鎮二十里

五里澠池縣四十里義昌驛二十里至鐵門鎮三十里至新安

縣三十里至磁澗二十里至谷水村二十里至洛陽縣二十里至龍門

鎮五十里至白沙鎮三十里至臨汝三十里至廟下三十里至汝州

四十里至長埠五十里至鄭縣三十里至長橋三十里至襄城縣六十里至襄陽縣三十里至鄧州

葉縣三十里至舊縣至哩

獨樹二十里至保安驛六十里至裕州

六十里至轉望驛六十里至南陽縣六十里至穰東六十里至鄧州

鎮平縣 計程一千七十五里限二十八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聖惠鎮十里

里至東郭二十里至張店三十里至八

里至東郭里至

張店二十里至

里至觀音堂三十里至

英豪鎮二十里至

新安

政二十里至茅津渡遇河五里

里至會興鎮十五里

里至磁鍾五里

里至

張茅二十里至

里至硃石驛二十里至

里至

里至

里至

里至

至五里

里至澠池縣四十里

里至義昌驛二十里至

里至

里至

里至

里至

里至

里至

里至

縣三十里

里至磁澗二十里

里至谷水村二十里

里至洛陽縣二十里

里至

里至

里至

里至

里至

里至

鎮

五十里至

白沙鎮

三十里至

臨汝

三十五里至

廟下

三十五里至

汝州

四十里至

長埠

五十里至

鄉縣

三十里至

長橋

三十里至

襄城縣

六十里至

里至

葉縣

三十里至

舊縣

十里至

獨樹

二十里至

保安驛

六十里至

裕州

六十里至

博望驛

六十里至

南陽縣

六十里至

鎮平縣

內鄉縣

計程一千一百六十五里限三十一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

聖惠鎮

十里至

東郭

二十里至

張店

三十里至

八

政

二十里至

茅津渡

過河五里至

會興鎮

十五里至

磁鍾

二十五里至

張茅

二十里至

硃石驛

二十里至

觀音堂

二十里至

英豪鎮

二十里至

至

澠池縣

四十里至

義昌驛

二十里至

鐵門鎮

三十里至

新安縣

三十里至磁澗二十里至谷水村二十里至洛陽縣二十里至龍門鎮  
五十里至白沙鎮三十里至臨汝三十里至廟下三十里至汝州四十里至長埠五十里至郊縣三十里至長橋三十里至襄城縣六十里至舊縣十里至獨樹二十里至保安驛六十里至裕州七十里至博望驛六十里至南陽縣六十里至鎮平縣九十里至內鄉縣一百一十五里限三十日到

唐縣 計程一千一百一十五里限三十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聖惠鎮十里東郭二十里至張店三十里至八  
政里二十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至會興鎮十五里至磁鍾二十五里至  
張茅二十里至硯石驛二十里至觀音堂二十里至英豪鎮二十里

至

澠池縣

四十里至

義昌驛

二十里至

鐵門鎮

三十里至

新安縣

三十里至

磁澗

二十里至

谷水村

二十里至

洛陽縣

二十里至

龍門鎮

五十里至

白沙鎮

三十里至

臨汝

三十里至

廟下

三十里至

汝州

五十里至

長埠

五十里至

郟縣

三十里至

長橋

三十里至

襄城縣

三十里至

舊縣

三十里至

獨樹

二十里至

保安驛

六十里至

裕州

三十里至

南陽縣

六十里至

桐寨鋪

四十里至

唐縣

二十里至

聖惠鎮

十里至

東郭

二十里至

張店

三十里至

八

二十里至

茅津渡

過河五里至

會興鎮

十五里至

磁鍾

二十五里至

一

張茅

二十里

至 破石驛

二十里

至 觀音堂

二十里

至 英豪鎮

二十里

至 涅池縣

四十里

至 義昌驛

二十里

至 鐵門鎮

三十里

至 新安縣

三十一里

至 磁澗

二十里

至 谷水村

二十里

至 洛陽縣

二十里

三十二里

至 白沙鎮

三十里

至 臨汝

三十里

至 廟下

三十五里

至 汝州

四十里

三十三里

至 長埠

五十里

至 舊縣

十里

至 長橋

三十里

至 襄城縣

六十里

三十四里

至 博望驛

六十里

至 南陽縣

六十里

至 桐寨鋪

四十里

至 唐縣

十七里

三十五里

至 平氏鎮

九十里

至 桐柏縣

新野縣 計程一千一百三十五里限三十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

至聖惠鎮

十里

東郭

二十里

至張店

三十里

至八

政

二十里

至茅津渡

過河五里

至會興鎮

十五里

至磁鍾

二十五里

張茅

二十里

至硤石驛

二十里

至觀音堂

二十里

至英豪鎮

二十里

至澠池縣

四十里

至義昌驛

二十里

至鐵門鎮

三十里

至新安縣

至三十里

至磁澗

二十里

至谷水村

二十里

至洛陽縣

二十里

至龍門鎮

至五十里

至白沙鎮

三十里

至臨汝

三十里

至廟下

三十五里

至汝州

四十里

至長埠

五十里

至鄉縣

三十里

至長橋

三十里

至襄城縣

六十里

至葉

至三十里

至舊縣

十里

至獨樹

二十里

至保安驛

六十里

至裕州

六十里

至里博望驛

六十里

至南陽縣

六十里

至瓦店

六十里

至新野縣

六十里

浙川縣 計程六百三十里限十九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解州

四十里至陌底

十里至曲里

遇河十  
里至靈

寶縣

四十里至川口

七十里至關道鎮

七十里至盧氏縣

一百四十里至

朱陽關

十五里至黃砂里

八斗里至跋石陁

十五里至華陽關

一百四十里至

里至浙川縣

禁緝

鹽法定例。地方官司文武皆有緝私之責。河東解池垣以內。有斗級之守護。垣以外。有弓兵之輪巡。三門設役。掣期嚴查夾帶。平日密伺潛踪。又設巡檢司員於關津岐路。水陸盤查。官役之森羅如此。總爲疏引計耳。然靡廩餼而蠹國者。果無其人乎。董率者不可不加之意矣。

河東之鹽政。三惜商資以存元氣。而外惟有慎池工以保源。絕私販以疏委而已。蓋培元養氣全由在上之實心。無從指事立法。渠堰之工。已有成例可守。獨

是私鹽充。則官鹽滯。人人知之。而未見有能禁緝奏效者。何哉。緣其中影射勾連。窩頓引送。狡黠變幻。勢難揆測。而實多持法玩法者在也。今於其燭奸最顯之事理。興販素多之扼塞。曾經見聞者。畧爲著之。以備當事之窩口焉。

禁緝事理

煮海者托跡大荒。行旅盡可攫取。汲井者栖身湫隘。游手咸能作竊。畦壤峻垣。門鑰有守。如謂賊在外來。誰其信之。故馬淑援云。巡緝兵壯。相緣爲奸。不可不

察也。

作竊者必伺隙以漸移鹽未出垣宜有暗藏之處作竊者必怯人之追躡鹽始出垣宜有暫頓之所此私商之傳舍未必不在負垣警舖間也。

池硝可掃則池隣之金鑊盡是牢盆土礫可淋則土著之人民居然畦戶潛窺密伺奸無不露但恐廵緝者反爲分銷耳。

土鹽味館俯取甚易燒蓬瀝鹵一煎卽成二者不須價買而能充食若不禁其刮煮而徒查買鹽之票於

鄉保則鹽店之空票可賣。而坐商之鹽不益滯乎。  
山鄉之食私禁易而緝難。透漏嚴於入境。則私踪可  
絕。然保甲爲之窩頓。則分消授受。稽察無從矣。水鄉  
之食私禁難而緝易。船筏來自他方。則何能遠阻。然  
停泊卽予搜查。貯無不獲也。

最宜防者。水陸交通之地。以其舟車接運也。極難查  
者。軍民雜處之區。以其縣衛異商也。

馬頭貯越境之鹽。卽宜罪鄉保以知情。蓋必無鄉保  
不知。而竟悵悵以來者。塲務有販私之役犯。自當坐

以庇縱。蓋旣司塲務。何乃夢夢若此乎。革斥自贊。免矣。

解鹽遍行三省。秦豫在河西南。渡口巡司實持吭咽。越河興販。而得以自如。其知之乎。其不知乎。一命之桀。亦當職思其位矣。

巡役恃有印牌。則打鹽賣鹽。遇殷儒反行裝陷。汛防倚持令票。每縱私護私。逢大夥竟自遁逃。此等情節。文武官目。牴而不知。豈非尸素。知而庇護。何異虎狼。法難一日容於民上。

執法原爲申法。議決贖。情當決。屢犯以去敗羣。使興  
敗成家者。不敢以財而玩法。明刑正是省刑。權輕重。  
理宜重。積窩以破奸窟。則追隨作黨者。自然改過而  
遠刑。

引目原有僞造之亡命扒記。豈無私刻之神姦字痕。  
文理之間。驗收州邑。必須著眼。

私鹽必賤。商價射利。狂增是謂爲叢歐雀。官鹽既貴。  
賣店挿和硝土。猶夫欲入閉門。商店不自平心。雖買  
銷之文日下。終無益耳。

奔走知奉法則巡邏始非具文。典守皆正人則制爭  
方爲令甲。是以君子以澄源爲清流必端形而正表  
也。

禁緝扼塞

山西省

平陽府屬

腳戶偷賣商鹽多在安邑平陸翼城洪洞蒲州曲沃  
臨晉等處以離家尚近買有積囤而又不必渡河無  
從踪跡也。

洪洞之窩村地方。居民掃土熬硝。以爲熟皮之用。其色類鹽。腳戶偷鹽額缺。專買攬和。以抵鹽數。

蒲州臨晉二處。有葫蘆齶庄。民以煎私成膏。

曲沃太平河津榮河四縣。各有汾河灘之私煎。

芮城有潼關對渡私販。

潞安府屬

合府屬縣。皆與沁州武安咫尺。私煎小鹽。就近販賣。襄垣潞城黎城壺關四縣。皆與河衛蘆鹽接壤。本地鹽徒。慣於涉縣河南店井店諸處。勾引蘆商越境。

平順壺關黎城三縣。又與河南之彰德林縣武安涉縣接壤。蘆鹽越賣爲多。

澤州合屬

本州與修武輝縣近境長蘆海晒透漏最便。

陵川縣比隣於輝縣獲嘉山東奸民專取蘆鹽回賣。

河南省

開封府之行解鹽止襄城一縣。因與禹州緊接長蘆海晒多從此來。又且假道縣境散入河汝。

河南府屬

洛陽近接蘆境。黨棍慣引蘆鹽越賣。陸路則自榮陽地方入境。由鞏縣偃師布散水路。則自黃河迤南。由榮陽縣之邢澤口。孟津縣之馬後村。新安縣之筐日鎮爲經路。其傍徑又從鞏縣地界泛黃河。挿入洛河伊河流域。於偃洛交界之桑園頭。洛陽之棗園村。河頭庄。白河鎮。登封縣之丁劉鎮。散各州邑。

閩鄉縣俗不守法。專會燒蓬淋鹵。刮土煎私。更兼蒲州潼關。止隔一河。私鹽北越。北越之隘。或在芮城。或在河北楊家灣。或在盤豆。或在十二河口。夤夜放船。

閼鄉縣。河面山東西不過八十里，其間有潼關衛軍戶十數家居住，不由閼縣管轄。不食縣鹽，販私來縣引誘隣居縣民，盡行圖賊買食。

靈寶縣與晉省止隔一河，鹽徒專偷西池之鹽，於北門夜渡潛藏窩店，發賣各村。至遇巡獲，佯爲過路，或以一引影射往返，居然貨賣。

南陽府屬

泌陽鎮平內鄉淅川裕州五處私販，皆從河南之永寧、宜陽嵩縣澗池四縣經過，串通店家盜賣。若遇盤

詰將引影射。名爲過路私鹽。

鄧州新野唐縣桐柏之南。卽與楚地襄陽隨州棗陽接壤。又近長蘆。外來鹽徒皆自泌陽裕州經過本地奸民相與勾通載送。

南陽縣南臨淮鹽。從舞陽攔入。東近長蘆。自裕州以進。

汝州所屬

本州與所屬之郟縣寶豐伊陽並接禹州。蘆鹽公行。最爲商害。

陝西省。

西安所屬之私鹽皆平慶奸民將小池之鹽販駛越賣亦有販鹽在於鳳屬發賣賣不盡者卽駛入咸寧等縣界內。

盩厔咸陽高陵長安臨潼渭南華州華陰等處各渡口船戶結交鹽徒慣將渭河以南一帶私鹽接濟入境。

花馬池鹽之入西安其從渭河迤北來者則自淳化縣之江原鎮通仁鎮口子頭耀州之鑽天嶺同官之

陳緣鎮。又有由邠州三水醴泉澄城白水韓城諸處絡繹搬行遍售府域。

醴泉縣域爲花馬小池私鹽越境之通衢西達乾州南趨省會東則涇陽北則淳化皮包驃負公然肆布積奸旅店亦樂招延射利。

蒲城富平有自高椿樹鹵泊灘越賣之鹽。

朝邑韓城二縣有靈池凹黃河邊越賣之鹽。

邠州漢興等處有花馬川越賣之鹽。

華州與渭南接壤渭南船戶串通蒲州馬頭轉腳店

家裝載滾庄私鹽。沿河變賣。依水之勢。官不能禁。役不能緝。大爲西安之害。

華州有湖村。四圍盡是華地。惟村民屬同州。奸民開張鹽店。鄰近鄉村。無不買食。且有小車私鹽。推入華地。發賣。遇盤詰。則稱過路。

黃河兩岸。臨水省府州邑之多私鹽。有以牛羊之皮。置成大袋。名曰餽餉。裝鹽紮口。浮諸中流。善水者乘附袋上。順流而下。沿途發賣。收袋携回。禁緝俱難。若非禁其入河。漏卮胡塞。應着保甲覺舉。遇有捉獲。必

究下河處所。地方以協謀同坐。

令甲

大清律鹽法一十二條

凡犯私鹽，無私鹽，凡有確貨卽是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

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里。里鹽徒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千里。

拒捕

者，斬。候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道塗引領秤牙人及窩藏

犯寄頓鹽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僱挑擔駕載者，與例所

謂肩挑

背負者不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

鹽給付告人充賞。同敗中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贓。○若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

鹽不獲人者不追獲。當該官司不許。

聽展轉攀指違者

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吏以故入人罪論。該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百夫長即總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妻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卽發有司歸

勘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

原獲各衙門

脫放

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之

其罪

重者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緊晉地面併

附塲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

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

六十八並附過還藏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

賣者與犯人同罪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

巡獲私鹽入己不鮮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民

加三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

凡軍人是所部軍非專指巡鹽軍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鎗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統部軍  
笞便三犯卽坐非一  
人三犯也。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違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引數掣摯。隨手取袋摯其輕重。蓋盤鹽而驗之。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及別上  
不使關防者。杖九十。押回逐盤驗。有餘鹽以  
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有引官鹽<sub>當照引發鹽</sub>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

私鹽法。○其賣不引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

○若將舊引不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併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

起運者。同私鹽法。

兩淮鹽場運納大軍食鹽之類。

凡客商將驗過有引官鹽。挿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固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已入  
律者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擇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

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爲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漸鹽地方之類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

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須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行鹽地方

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  
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  
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籍  
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併  
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譙騙財  
物爲首者依律處斬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

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賊滿數者。不拘會

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依律指詐偽律內  
偽造茶鹽引者斬。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各

填給通關。若

不曾納課  
假總催買囑官吏。併覆盤委官。

指課已上倉指

固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

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

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立名。及外權勢之人中納錢糧。

於各倉庫

請買鹽引勘合。

支領官鹽貨賣

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

貸入官。

鹽引勘合追繳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官中買鹽勘合。不親赴場交鹽。中途增價轉賣。

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

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

牙保減一等。

買主轉賣之。價錢並入官。其各

方鹽地鋪戶轉買木主之。拆賣者。

不用此律。

現行則例。

未入律者

○煎販私鹽

一官員該管界內有伊衙役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革職其軍民人等在伊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降三級調用如旗下人私鹽事發犯主係官罰俸兩個月如本官自行掣獲者免議至鹽池未經修築以致池牆倒壞州縣官降職一級戴罪督修工完開復行鹽無術商販不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俱罰俸一年

○興販私鹽

一。凡興販私鹽民人兵丁俱照律治罪。其地方官失於覺察被傍人赴鹽院衙門首告一次者許該御史指名題參降職一級首告二次者降職二級俱准其戴罪限一年內緝獲私鹽一次者還職一級緝獲二次者還職二級被人首告三次者革職爲民至於營兵販賣私鹽皆由該管營官失於鈐束如被地方官民拿獲一次者該御史指名題參亦降職一級拿獲二次者降職二級亦俱戴罪限一年內有能將私販兵丁拿獲一次者還職一級二次者還職二級如被地

方官民拿獲三次者革職爲民凡旗下人併放馬  
等私鹽事犯本犯之主係官罰俸兩個月不係官鞭  
七十佐領驍騎校包衣大各罰俸一個月小撥什庫  
催庄撥什庫各鞭五十放馬人等興販私鹽者總晉  
去的旗下章京每甲喇去的章京等俱罰俸兩個月。  
撥什庫等各鞭八十不及十人一二人私販或十人  
以上不帶軍器仍照律治罪官員照前定例議處興  
販私鹽旗下人之主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等及放  
馬人等所管章京撥什庫等仍照前定例議處凡

旗人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者無論拒捕傷人俱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立斬至於興販私鹽一體交與文武各官嚴行緝拿其不及十人及十人以上不帶軍器者汎地武官失於覺察亦應照前定文官處分之例處分若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失於覺察者將失事地方專管文武官員革職兼轄官降二級俱留任限一年緝拿緝獲一半以上者還其官級若不獲者題參之日照此定例革職降級仍應請

勅下各該督撫巡鹽御史提督總兵官嚴加督緝如看  
失察官員卽行題參倘徇庇不參或被旁人出首或  
科道官糾參照徇庇例議處專晉官一年內拿獲十  
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  
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  
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一年內拿獲三次者紀錄一  
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若拿獲次數多  
者俱照此次數紀錄加級

○銷引附鹽引賣與別縣處分

一定例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  
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欠五分者。  
降職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三級。欠七分者。降職四級。  
以上俱令戴罪督銷。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其戴罪督  
銷者。限一年銷完。如限年內不完。照徐淮等倉錢糧  
年限內未完例處分。如行鹽地方。各官有私派戶口。  
勒買銷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查報之司道府等官。  
各降三級調用。巡鹽御史。及兼理鹽法巡撫。不行查  
參者。將御史降一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任。如鹽引

不行題明。私自那撥者。該管官員各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留任。兼管巡撫罰俸一年。其前官已完銷引。不行送部者。及題報鹽引遲延者。或申報鹽引。前後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史及兼管巡撫俱各罰俸六個月。

一此縣之引賣於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員罰俸一年。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

○巡鹽御史考核

一定例巡鹽御史。鹽課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

分以上者降俸二級。欠二分以上者降職一級。欠三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留任。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欠六分以上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者俱革職。

○鹽課初參

一定例兼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布政使各道。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

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一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係專管鹽課之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俱革職。

一廣東廣西福建四川雲南貴州巡撫管理通省糧餉。其鹽課考成。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九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

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一署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事官員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分七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署司道府州縣事兼理官員。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

個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鹽課限滿

一定例。鹽課被叅後。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其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州縣等官。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如再不完。照依所降之級調用。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

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照原品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兼管鹽法之布政使。各道。併知府。直隸知州。被叅後限一年半全完。如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各省兼管鹽法之巡撫限二年全完如欠不及一分  
二年內不全完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二年內不  
全完者降職一級欠三分四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  
職二級欠五分六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三級欠  
七分八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四級欠九分十分  
二年內不全完者照原品降職五級以上俱留任督  
催完日開復。

一運使提舉分司被參後限年半全完至運使提舉係  
專管鹽課之官應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分司

六使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如年限鹽課係原被叅之官限內不完者。不復作分數。仍照原叅分數題叅。如係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爲始。接徵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催完。如不能完題叅之日。照勅次分數例處分。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州運使等官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

昌臣曰。仁者哀愚夫之見利而忘義也。爰製律例以範之。刑期無刑。仁之至。義之盡矣。鹽之爲政。以利國也。下可無遵凜。上可無持循乎。纂律例於終篇。明

甲。正以明仁義耳。

卷字音釋

岢嵐

音蘭

鞶厔

音鞶

周質水曲日厔

音曲日厔

山曲日厔

音日厔

可東齋文集卷之二終